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1060351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馬公市山水西段533、535、537、545、546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規定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馬公市山水西段533、535、537、545、546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辦理造林工作及整體環境規劃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如有疑問可洽詢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(電話:06-9218000)。
- 五、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配合辦理，本公告範圍如發現應遷葬墳墓未列入者，由承辦單位人員自行認定後列入，不再另行公告。若未於遷葬期間自行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府代為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